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选择和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提名委员会在独立董事委员中提名，由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缺额应按本议事规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董事会提名的董事，由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召开十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承诺函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一条 总经理提名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召开十

日前，将候选人详细资料提交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提名委员会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被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十日将审查意见反馈给提名人。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披露董事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情况择期召开。正常情况下，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的，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应按后者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